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7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 户籍地河南省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姚 [REDACTED]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 [REDACTED] 户籍地辽宁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 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王 [REDACTED] 与孙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所有权纠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5民初109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3,754,5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本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8弄67号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本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8弄67号的房产及房屋内的所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缪 巍

审 判 员 吴沁泉

审 判 员 蒋 萍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晓琳